

诈骗团伙竟找“枪手”租车非法变卖牟利

2016年12月,苏州相城警方接到某汽车租赁公司报警电话,称史某租用该公司车辆后合同到期未归还,且该车GPS轨迹消失,史某如同人间蒸发联系不上。在大家都以为他“卷”车潜逃时,警方意外地接到史某报案电话,称自己租来的车子被他人开走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租车卖钱 非法牟利

王某,浙江永康人,曾分别于2003年和2006年因犯抢劫罪和盗窃罪被判刑。2016年下半年,王某通过微信群认识以“办理贷款”为幌子实施合同诈骗的被告人何某,得知以租车卖掉来快速赚钱的方法。当年11月,王某在网吧认识了正缺钱的应某,两人一拍即合开始预谋行动。由于没有“启动资金”,王某找来老乡秦某,向其说明自己的计划后向其借钱,秦某典当了自己的手机把钱借给了王某。几天后,应某与秦某从永康某租车公司租到一辆奥迪A4车,王某与何某提供的买家联系后,王、

秦二人把车开往金华某指定地点,将租车卖出。交易成功后,应某向租车公司谎称车子被朋友开走了。由于第一次作案,并没有破坏车内GPS系统,租车公司最后在江西某地找到了该辆已面目全非的租赁车。

此后,王某为隐藏自己的犯罪身份及行踪,不再让秦某参与租车卖车现场交易。秦某专门租一辆车,载着王某至永康周边的城市租车,用秦某的身份证登记住宿,而所有的开销均由王某支付。王某有时向秦某借钱支付租金、押金,从租车地赴外地完成卖车交易后发送定位让秦某去接他。此时秦某也拿到了甜头,明知王某为犯罪行为还帮助他完成犯罪过程,以为只要自己不直接参与交易就能相安无事。

分赃不均 东窗事发

有了第一次成功经验后,何某、王某胆子开始慢慢变大。通过网络及手机聊天软件,他们以“办理贷款”为诱招募“租车”人,告知赚钱

方法后,王某提供租金并和租车人一起向租车公司租赁车辆,再由王某向何某联系的卖家销赃从中牟利。

而此前报案的史某便是这些租车人中的一员。经查,史某通过他人介绍认识了何某与王某后,从河北赴苏州,按照王某的要求租了辆黑色帕萨特,再将车开至吴中区交给王某。此时,被告人毕某通过他人得知王某和何某准备转手一辆帕萨特轿车,欲帮其销赃,通过联系,三人一同将该车开到嘉兴卖掉。可是交易完成后,史某并没有拿到王某与何某当初答应给的钱,发现自己被骗后耿耿于怀,最后报警。

近日,相城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间,被告人何某伙同王某、秦某、史某、应某(其他人另案处理)等人经预谋,多次至苏州、嘉兴、杭州等地,骗取多家被害单位车辆10余辆,共涉及金额112.82万元。其中被告人何某实施合同诈骗10次,涉及金额104.82万元;被告人王某实施合同诈骗8次,

涉及金额78.02万元;被告人秦某实施合同诈骗7次,涉及金额66.52万元;被告人应某、史某均实施合同诈骗1次,应某涉及金额18万元,史某涉及金额11.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王某、秦某、应某、史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被告人毕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代为销售,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何某、王某、应某、史某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被告人秦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第一次为主犯),应从轻处罚。综合是否认罪、有无前科等情节,最终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6万元;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秦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应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史某有期徒刑8个月。(下转中缝)

炮炮兵“站岗”售楼处 当心是侵权!

(简称卡米文化)是“炮炮兵”的著作权人,发现昆山德客公司(简称德客公司)所开发的昆山某楼盘售楼处擅自使用了“炮炮兵”动漫卡通形象作为现场布置装饰,且数量较多。卡米文化认为,德客公司未经同意,在楼盘售楼处擅自使用炮炮兵动漫形象,侵犯了卡米文化对炮炮兵卡通模型享有的复制权、发

行权以及展览权,给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经审理查明,德客公司在售楼处外摆放着8个造型各异的动漫形象模型,该动漫形象均头戴绿色头盔,身穿绿色短裤,与“炮炮兵”中“炮炮”的外形特点一致。此外,昆山乐居网上的看房手记“小浪新奇楼盘走进某楼盘”所附的图片中亦显示该房产处

有摆放“炮炮兵”的形象模型。承办法官认为,涉案“炮炮兵”中“炮炮”的卡通形象具有独创性,符合我国著作权法中“作品”的构成要件。本案中,德客公司未经授权人授权,在其开发的售楼处使用了“炮炮兵”卡通形象模型,并将上述模型予以公开展示,间接促进楼盘销售,其行为侵犯了卡米公司的展览权;

构成著作权侵权,应连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著作权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凝结着作者的智力成果。伴随着创作数量的不断上升,侵权事件也随之增多。目前,依然有不少商家尊重原创意识薄弱,加之监管存在漏洞,侵害他人著作权行为时有发生。原作者需要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注重自己的版权保护,同时保留作品的原创性证明,依法维权。(金刚)

挂羊头卖狗肉 假冒铝材贴标变“名牌”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罗普斯金 LPSK”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果不其然,前来购买铝材的顾客都认准了“罗普斯金 LPSK”品牌,销路大好,某某也是赚的盆满钵满。

2017年底,商行收到一封来自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来,商行在一次交易中,向消费者出售了价值1200元的铝材,

经罗普斯金公司现场鉴定,所用标有“罗普斯金 LPSK”商标的铝材并非公司产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商行侵犯了罗普斯金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对商行作出罚款3500元的行政处罚。随后,罗普斯金公司就商行的侵权行为,将其诉至园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商行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XX商行的行为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造成混淆,构成侵权,商行应当停止侵害,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由于原告罗普斯金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实际损失,法院依法适用法定赔偿原则,结合涉案注册商标的知名度、侵权行为性质、被告商行的主观过错等

因素,酌定被告商行赔偿15000元。

法官提醒:我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属于商标侵权行为。企业主、商家在出售相关品牌商品时,一定要先取得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如发生侵权行为,应当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对消费者来说,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而购买名牌产品无可厚非,但最好在专卖店或者其他正规销售点购买,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王冠 龙飞)

关于特许经营加盟 有一件你不得不知道的事……

该商业广场因消防不合格被要求整改,原先准备租给郑某的商铺被改成消防通道,导致无法交付。随后,郑某向“XX羊肉串”餐饮发送律师函,提出因承租商铺不能交付使用,要求解除加盟合同并退还加盟费,遭到了“XX羊肉串”餐饮的拒绝。眼看协商无果,郑某将“XX羊肉串”餐饮诉至园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特许经营合同,并由“XX羊肉串”餐饮退还6万元加盟费。

经审理,法院认为,加盟合同未明确具体铺位,原告郑某主张其原承租商铺无法交付未有相关证据支

持,即便原告承租的商铺确实无法正常使用,其仍可以在该购物城内另选址开店,且导致原告无法开业经营并非被告所致,原告据此要求解除合同依据不足。但在特许经营合同关系中,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因在商业地位、经济实力、谈判地位等方面处于不平等状态,因此法律赋予被特许人在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进而缓解被特许人的投资冲动。本案中,考虑到郑某在其选定的店铺内未能正常开业,其也未实际使用特许人的经营技术资产,鉴

于公平和效率原则,解除合同有利于双方交易关系尽快恢复稳定,故法院对原告要求解除涉案加盟合同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鉴于郑某对于解除加盟合同负有责任,但因涉案加盟店未实际开业,其并未使用特许经营资源也未享受到各项加盟服务,合同解除后,一律不退加盟费有失公平;同时考虑到签约后涉案加盟合同解除前原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尚未确定,被告在此期间无法在同一区域特许其他主体加盟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原告提出解约的过错、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等

因素,本院酌定被告应退还原告加盟费42000元。

法官提醒:特许经营作为当下热门的大众创业模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特许人和被特许人之间容易产生纠纷。除了本案提到的关于加盟费的问题,虚假宣传、不具备“两店一年”、未注册商标作为注册商标使用等问题在特许经营纠纷中也较为常见。因此,被特许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对特许人的情况应充分了解,理性对待广告宣传和效益承诺,对被投资风险做好评估;特许人应该做好信息披露、品牌维护、合理宣传等工作,真实展现特许人的经营资源,实现双赢局面。(王冠 金刚)

头戴绿色头盔,身穿绿色短裤,表情有点坏又有点调皮,性格勇敢,永不言败,组成了有诸多搞笑呆萌表情的“炮炮兵”,想必大家一定很熟悉。“炮炮兵”是一个动漫形象,经过漫画、电影、广告等媒介的宣传早已深入人心,由其衍生的表情包也备受欢迎。因此,“炮炮兵”成了商家宣传的重要法宝。但是,商家在使用过程中一定要取得合理授权,否则将面临侵权风险。近日,昆山法院就受理了一起关于“炮炮兵”著作权侵权案件。

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如今,建材市场的商品种类参差不齐,不乏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情形。某商行为了降低成本谋取暴利,将假冒铝材贴上标签,摇身一变成“名牌”。近日,该商行因侵犯商标权被诉至苏州园区法院。

该商行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某大型建材广场,从事钢管、铝材批发零售。由于建材行业竞争激烈,商行老板某某动了不少脑筋,最终某某通过老乡介绍,获得了一条赚钱“捷径”:从老乡处购买低价铝材,贴上“罗普斯金 LPSK”商标出售。2007

“最新商机,火爆招商……”,“只要你有梦想就能实现……”,正如广告语所说,如今特许经营以经营模式多、行业分布广、品牌战略优的特点成为创业者的新宠。然而特许经营是否真的高收益、零风险?一旦发生无法经营的情况,投资人能否全身而退?近日,园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退还特许经营加盟费的纠纷。

郑某辞职后赋闲在家,打算自主创业开一间快餐店,便将目光投向了当前很火热的“XX羊肉串”。2017年12月,郑某与“XX羊肉串”餐饮签订了《XX羊肉串餐饮加盟合同》,并交纳了6万元加盟费。成功签约后,郑某开始寻找合适的开店地址,租下了当地某商业广场的一间商铺。然而,

“证驾不符” 保了也白保!

何为“证驾不符”?就是所持驾驶证与所驾驶的车型不相符。考过驾照的人都知道,机动车驾驶证分为多个等级,不同等级的机动车驾驶证所能驾驶的车型不同,驾驶人驾驶时,驾驶人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等级驾驶相应的车辆。近日,太仓市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

2011年10月一天,作为某搬运公司员工的张某驾驶公司的手扶拖拉机发生交通事故,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负此事故全部责任,保险公司依法赔偿受害人损失,后保险公司向该院起诉要求追偿垫付的保险金。经过审理,本院查明交通事故发生时,张某所持驾驶证记载的准驾车型为C3E,而按照《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手扶式拖拉机,驾驶证准驾机型代号为“K””,也就是说驾驶手扶拖拉机应当持有农业机械部分颁发的K证驾驶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根据相关规定,驾驶手扶拖拉机应当持有农业机械部分颁发的K证驾驶证,而交通事故发生时张某持有交警部门颁发的C3E证,属于证驾不符。该行为违反了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在性质上该行为应当属于无证驾驶。据此,依法支持保险公司的追偿请求。

法官提醒: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如果驾驶与其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其性质等同于无证驾驶,不但对道路交通安全形成潜在的威胁,而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完全有理由因为驾驶人的违法行为而拒赔。(严晓波 肖佳)

(上接8版)并处罚金5千元;被告人毕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千元。并且除应某和毕某外,其余4人均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法官提醒:1、租车公司在审核租车人资料时,最好对租车人的租车意图、身份信息与本人基本面貌特征是否相符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特别是对外地租车人,应对其证件信息、财产状况等进行重点审核,如发现可疑之处,应及时采取措施止损。此外,还可以采取在隐蔽处增设定位装置等技术性防范措施。

2、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在此提醒以租车卖车或租车质押获取贷款为目的的租车人,此种行为有可能构成合同诈骗,切莫因贪图一时利益而铤而走险。

3、不要图便宜买脏车,不要买更改过发动机号码、低于市场价格的车辆。购买脏车不受法律保护,明知是脏车而购买的,有可能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不仅车辆要被追回,购车款不予退还,还可能受到刑事处罚。(张嘉 方芳 金刚)

ZARA 专厅春装新款上市

全场商品 5折起!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春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